

# 香港反濫發訊息立法草案可能對受害者幫助不大

香港政府對打擊濫發訊息的決心值得欣賞。

港府自本年6月4日起，就香港應否為反濫發訊息立法實行了公眾諮詢；於5月2日發佈了一系列名為“STEPS”的反濫發訊息措施，其中“STEPS”結尾之“S”代表“statutory measures”即法定措施。這“S”代表港府為反濫發訊息而立的決心。港府更于本年7月11日推出反濫發訊息立法草擬架構以供公眾討論。

本文作者為香港數個資訊科技協會的法律顧問，並在立法過程中向香港政府反映有關意見顧問。筆者亦研究了其他主要國家的反濫發訊息法例，如澳洲、英國、美國、南韓、日本，以及新加坡於4月5日最新的控制濫發電郵建議立法架構。

## 草擬法案執行力低

我們發現於7月11日建議之「辨別濫發訊息者來源」及「疲弱的執行機制」，實難提供足夠補償予濫發訊息之受害者。

就濫發訊息的來源測定來說，草擬架構中建議反濫發訊息條例將適用於「身處本港」的濫發訊息者及其代理，不論伺服器位於何地，亦不論目標收濫發訊息者位於何處。

上述的測定容許濫發訊息者，容易地避過香港之反濫發訊息許可權：他們只須安排自身或其他代理離港即可。在這樣的安排下，濫發訊息受害者將繼續在香港收



謝天懿  
香港玉山科技協會秘書處法律顧問、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資訊產業組律師

到該濫發訊息。因此，這個測定並沒有處理到主要的濫發訊息議題，那就是去防止濫發訊息由香港發出，或在香港收取。

筆者傾向採用新加坡之濫發訊息來源測定，因為它適用於所有由新加坡發出，或收到之濫發訊息（新加坡的建議法例和美國及日本一樣，只適用於未經請求的商業電郵；反觀香港有著最廣闊的建議覆蓋範圍，即使和其他有多種形式濫發訊息定義的國家，如南韓、英國和澳洲相比也過之而無不及，因為香港建議覆蓋所有未經請求的商業電子訊息，除電郵外，還包括傳真、流動電

話短訊、多媒體訊息，以及所有自動產生之訊息。)

雖然香港和新加坡兩地之法例，都顧及到由外地發出之濫發訊息，但新加坡的建議是直接地處理這問題並容許其法例適用於由外地來的濫發訊息。

### 濫發訊息受害人缺乏直接興訟權利

最令濫發訊息受害者失望的是，草擬架構中賦予他們微薄的權利及瘦弱的執行機制了。有關濫發訊息的特定執行及制裁，取決於三組由嚴重程度區分的行為。電訊管理局將負責較輕微之第一及第二組別的濫發訊息，而警方將負責處理第三組（有明顯犯罪意圖的蓄意濫發訊息行為）。

濫發訊息受害者沒有個人或直接權利對濫發訊息者興訟，因為有關權利都被賦予給上述之執行機關。因此，濫發訊息受害者被棄置於一個不受他們控制的兩難局面；他們無權向濫發訊息者要求任何補償，直至有關政府執行機關自行決定起訴該濫發訊息者，然後再由法庭決定將該濫發訊息者定罪。在調查權力、資源及專業知識都有限的前提下，能成功獲得補償並非易事。

除非有關的執行機構（警方或電訊管理局）擁有

足夠的資源和調查權力，他們作為追究濫發訊息者主要角色的效果令人值得懷疑。香港應考慮設立專責小組以打擊濫發訊息，如加拿大濫發訊息專責小組、及有龐大調查權力的澳洲電訊局。

政府的理據是受害者普遍缺乏資源去進行調查及興訟。這並不是一個去阻礙受害者追究濫發訊息者的正當理由。本人建議政府考慮賦予個人興訟權，如英國反濫發訊息條例，或最少考慮給予網路服務供應商興訟權，像美國、紐西蘭和新加坡政府。濫發訊息受害者，亦應有權向法庭申請禁制令，以停止濫發訊息活動；任何人如違反該禁制令，可被處以藐視法庭罪。

由於香港將採用「選擇不接受」做法——濫發訊息訊息為合法直至收件者要求停止，加上受害者並無直接權力興訟，以及只有 5% 的濫發電郵是由香港寄出（來源：2003 年 12 月之香港網路供應商聯會調查），總體來說，建議之濫發訊息法例可能對打擊濫發訊息幫助不大。

香港玉山科技協會的資料或入會詳情，請與該會秘書處聯絡  
電話：+852-2758-6276  
電郵：secretariate@montejadehongkong.com  
或瀏覽網址 www.montejadehongkong.com

## 夢想家的捷徑 尋找創意及執行力的明日之星



台灣玉山科技協會  
Monte Jade Science & Technology Association of Taiwan

### 會員招募中

1. 個人會員：入會費3,000元，常年會費3,000元
  2. 團體會員：入會費20,000元，常年會費20,000元
- 入會專線：02-2726-0724  
網址：[www.mjtaiswan.org.tw](http://www.mjtaiswan.org.tw)  
會址：台北市11077忠孝東路五段510號19樓之3